

從事抽油煙機維修平台口訂製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121802594

- 一、行業分類：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4340)
- 二、災害類型：墜落(01)
- 三、媒介物：施工架(411)
-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 五、發生經過：

- (一)民國112年3月22日，臺南市歸仁區，宜○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 (二)災害發生於112年3月22日9時5分許。陳員於當日7時許至本工程G棟1樓公設區(媽媽教室)從事西側牆面木作裝潢工作，陳員為一人獨自作業未有其他勞工夥同作業。施工過程中，因現場靠近西北隅處之原結構體牆面外有掛設一台抽油煙機(距地面高度約3.7公尺)，考量未來牆面裝潢後會將抽油煙機包覆在內，為提供未來抽油煙機維修需要，故當時陳員正於該處施作供抽油煙機維修用之維修平台及釘製可供開啟之維修口，而陳員為進行作業，使用搭設於該處之兩層施工架(高度約3.4公尺)進行作業，於9時5分許，陳員欲進行維修口兩側門框釘製工作，於準備材料後，欲由該施工架上去作業，當陳員於攀爬過程中，右腳已跨上第二層踏板，左腳踩在於高度2.68公尺之第二層交叉拉桿位置上時，因重心不穩，往後墜落於地面，因陳員未戴用安全帽，故著地後後腦直接撞擊地面，此時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黃員剛好經過現場並目擊陳員墜落之過程，黃員發現後立即前往查看陳員之狀況，發現陳員沒有意識，並打電話通報救護車。
- (三)救護車抵達現場後即將陳員送往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急救，後延至112年3月23日4時43分死亡。

六、原因分析：

雇主使勞工陳罹災者使用高度3.4公尺之施工架從事抽油煙機維修平台口訂製作業，當陳罹災者於攀爬該施工架過程中，左腳踩在高度2.68公尺之第二層交叉拉桿位置上，而右腳已跨上第二層踏板時，因未於該施工架開口部分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未設置能使其安全上下之設備，及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又未提供安全帽，並使其戴用，致陳罹災者於攀爬施工架過程時，不慎墜落至地面，造成傷重死亡。

綜上所述，本次災害發生之原因分析如下：

-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於攀爬施工架過程中，自距地面2.68公尺高之施工架交叉拉桿處墜落至地面，導致傷重死亡。
-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 1、對於高度3.4公尺之施工架開口部分等場所作業，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 2、對勞工於高差3.4公尺之場所作業時，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 3、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 (三)基本原因：
 - 1、未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2、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3、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4、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5、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未確實實施「協議」、「指揮協調」、「連繫調整」、「工作場所巡視」及「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 6、本工程未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 7、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

七、災害防止對策：

- 1、工程之施工者，應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
- 2、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3、雇主應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 4、第 2 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5、雇主依第 13 條至第 63 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6、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7、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 8、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8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9、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依下列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一、經由設計或工法之選擇，儘量使勞工於地面完成作業，減少高處作業項目。二、經由施工程序之變更，優先施作永久構造物之上下設備或防墜設施。三、設置護欄、護蓋。四、張掛安全網。五、使勞工佩掛安全帶。六、設置警示線系統。七、限制作業人員進入管制區。八、對於因開放邊線、組模作業、收尾作業等及採取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設施致增加其作業危險者，應訂定保護計畫並實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7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10、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等場所作業，應於該處設置護

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11、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安全帽，並使其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12、符合第 6 條至第 8 條規定之勞工，投保單位應於本法施行之當日或勞工到職、入會、到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12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